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34538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石岡區及新社區編號第1416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58.568162公頃，依最新重測地籍圖資面積訂正增加0.015923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58.584085公頃，為防止土砂崩壞及保護埤圳農地安全，維護臺中西部淺山森林保育軸帶物種棲地及森林生物多樣性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 駱 季 出國
政務次長 胡 忠 一 代行



裝

訂

線

